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5.5.26
頁數	2/3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52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號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5月19日府環綜字第105049121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5.26 蘇金安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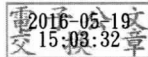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049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491212A00\_ATTCH1.tiff、0491212A00\_ATTCH2.tiff)

主旨：轉知「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C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已電子交換

環境保護局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馥萱  
電話：(02) 2311-7722 #2732  
傳真：(02) 23713217  
電子郵件：fuhliu@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050036143C-0-0.odt、1050036143C-0-1.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105年5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或第8條第2項，本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於98年4月1日發布，並於98年6月11日生效。
- 二、本次修訂係為因應本署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使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之會議執行程序更加明確，且與上述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性並進行補充說明，爰配合修正本次作業要點。

正本：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5/05/13

臺南市政府 105/05/12

第1頁，共2頁



1050491212



1050046514

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6-05-12  
10: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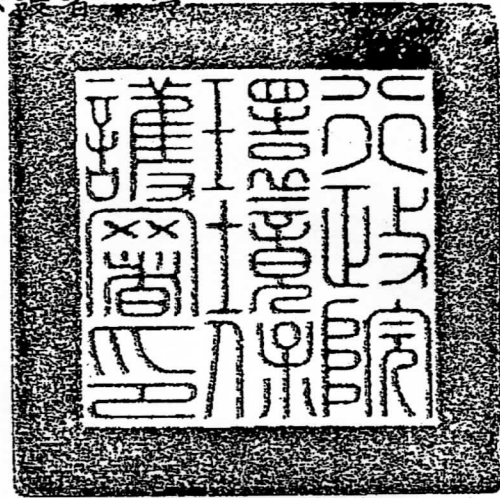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36097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署長 魏國彥

##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舉辦範疇界定會議及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之機關、專家、學者、團體。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擇定適當地點外，其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包括：
  -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活動中心。
  - （二）開發行為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但有限制與會者進出之廠區除外。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衡酌可能與會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
- 六、公聽會之主席，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 七、公聽會議程如下：
  - （一）主席致詞。
  -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 （三）與會者表達意見。
  - （四）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
  - （五）結論。
  - （六）散會。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八、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擇期重新辦理。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請與會者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十一、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十二、與會者得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